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第三十八届会议（2021年4月19日至
2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3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3
A. 处理清洁物权的出售	3
B. 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规定	5
C. 定义.....	8
D. 其他问题.....	10



一. 导言

1.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其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所作决定编拟船舶司法出售国际文书的工作。¹这是审议该专题的第四次会议。关于工作组早先就该专题所开展的工作的进一步情况见 [A/CN.9/WG.VI/ WP.89](#) 号文件第 4-7 段。

二. 会议安排

2.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以及 2020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扩大该决定的决定（见 [A/CN.9/1038](#) 号文件附件一和 [A/CN.9/LIII/CRP.14](#) 号文件）做出了会议安排。已做出让各代表团能够亲自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与会和以远程方式与会的安排。

3.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津巴布韦。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希腊、伊拉克、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和斯洛文尼亚。

5. 教廷和欧洲联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6. 下列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国际海事组织；

(b) 政府间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

(c) 国际非政府组织：威廉·C·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同学会（模拟辩论赛同学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国际海事委员会、伊比利亚美洲海事法学会、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中心、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海运公会、司法官国际联盟、国际海运保险联合会、亚洲与太平洋法律协会（亚太法协）。

7. 根据上述决定（见第 2 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Beate CZERWENKA 女士（德国）

报告员： Vikum DE ABREW 先生（斯里兰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51(f)段。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VI/WP.89](#))；

(b) 《北京草案》的附加说明的第三次修订本² ([A/CN.9/WG.VI/WP.90](#)) (“第三次修订本”)，该修订本是秘书处为纳入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而编写的。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通过议程。
3.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关于该专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

11. 工作组集中审议以下问题：(a)处理清洁物权的出售问题；(b)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规定；(c)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的第 9 条的规定；及(d)第三十七届会议未曾审议的定义。由于会议形式的限制造成开会时间缩短，会议期间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就这些问题并就会会议期间针对其他问题提出的建议交换了意见。

12. 会上对非正式磋商的益处存在意见分歧。据指出，虽然由于时间限制，利用非正式磋商取得进展合情合理，但并非所有各代表团都参加了本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磋商，即便在工作组的会议上没有充分审议这些问题，在某些问题上的工作仍然已经取得进展。有与会者补充说，工作组不应在此基础上开展其工作。针对这些意见，有与会者指出，非正式磋商不无益处，它让工作组会议的参与者有更多时间就各种事项交换意见，从而使工作组能够涵盖提交审议的所有各种问题。有与会者指出，非正式磋商通过远程参与向所有各代表团开放，相对而言吸引了较多代表参与。有与会者补充说，没有任何一项决定是通过非正式磋商作出的，磋商期间交换的意见一直报告给了工作组的会议，代表们在会上有机会重申在磋商期间发表的观点。非正式磋商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各种国际机构的普遍做法，各国始终可以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自由交换意见和进行磋商。

四. 未来的船舶司法出售文书

A. 处理清洁物权的出售

13. 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清洁物权在界定公约草案适用范围方面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A/CN.9/1047/Rev.1](#)，第 39-45 段)。据回顾，该问题的产生源于第 4 条中的通知要求在这样一些国家的适用，即在启动司法出售

² 在本文件中，“《北京草案》”或“原《北京草案》”一语是指由国际海事委员会编写并于 2014 年经国际海事委员会大会核准的关于承认外国船舶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其案文载于 [A/CN.9/WG.VI/WP.82](#) 号文件。

程序之时，可能无法知道出售是否会导致授予清洁物权并因此可能无法知道出售是否在第 3(1)(b)条所述公约范围内。有与会者补充说，该问题还事关通知要求的功能，并凸显了第 6 条的作用，根据该条的规定，只是按照通知要求实施的清洁物权的出售方才具有国际效力。

1. 第 3(1)(b)条

14. 工作组审议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删除第 3(1)(b)条，并对第 5 条至第 10 条加以修订以列入这些条款仅在司法出售赋予购买人以清洁物权的前提下予以适用的条件。据解释，该建议所依据的假设是，工作组倾向于把通知要求作为一项对所有各种司法出售均予适用而不论是否赋予购买人以清洁物权的独立要求，而不仅仅是把它作为公约草案下承认制度的一个条件（参见 [A/CN.9/1047/Rev.1](#)，第 42 段）。工作组听取了另一项备选建议，即改拟第 3(1)(b)条，申明公约在司法出售国签发了赋予购买人以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证书前提下适用。据解释，这将澄清司法出售的效力属于司法出售国法律的处理事项，通知要求唯在出售授予清洁物权的前提下方才有效。

15. 该建议虽然得到一定的支持，但工作组普遍认为，应当按其目前的形式保留第 3(1)(b)条。不过，工作组商定，似宜澄清第 5 条至第 10 条仅适用于授予清洁物权的司法出售，为此可以插入提及根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的说法，因为证书本身就是以授予清洁物权为预设前提的。

2. 关于通知书的要求的作用

16. 会上就通知要求的适用存在意见分歧。有一种意见认为，通知要求应适用于所有各种司法出售，而无论它们是否赋予购买人以清洁物权。有与会者建议可以对第 4(1)条起首部分进行修订，经提及“任何”司法出售来加以澄清。另一种意见认为，公约草案不应对承认制度不予适用的司法出售强制规定通知要求；这些出售的通知应完全交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决定。据指出，附录一所载通知表格范本所持的假设是，通知的发送以出售授予清洁物权为必要前提，需要对该范本进行复审以确保其反映通知要求的适用情况。

17. 工作组普遍认为，通知要求并非一项独立的要求，对通知要求需要结合第 5 条和其后条文一并解读。

3. 通知要求的内容

18. 有与会者质疑，第 4(1)(b)条究竟是规定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必须自行向登记处查询以确定被通知人，还是第 4(1)条仅涉及列出被通知人，从而关于查询、获取通知发送所需信息以及向被通知人切实发送通知的要求都将交由司法出售所在国的国内法处理。有与会者就此指出，原北京草案规定，司法出售通知书由审理司法出售的法院或诉讼当事人发送，该项规定在第一次修订本和其后的修订本中都未予以转载，其所持的谅解是，通知发送人的身份将交由国内法处理。因此，关于查询、获取通知发送所需信息以及向被通知人切实发送

通知的责任的要求都将交由司法出售所在国的国内法处理。工作组对该谅解予以支持。

4. 第6条

19. 工作组转而注意第6条中的但书，即该司法出售的实施符合第4条规定的通知要求。有与会者担心，该但书会让司法出售在司法出售国以外受到质疑，而这种质疑与第9条（赋予司法出售所在国法院审理与司法出售程序有关的质疑的专属管辖权）和第10条（该条规定只能以公共政策为由拒不承认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不相符合。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删除该但书。

20. 据指出，第三次修订本所载第6条的备选案文未曾提出与第9条和第10条不相一致的问题。据回顾，该备选案文是依照把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与司法出售证书的出示挂钩的请求提出的（A/CN.9/1047/Rev.1，第83段）。该备选案文得到了一定的支持，不过有与会者指出，该案文是对第5条既有内容的重复，可能暗含建立承认外国证书的制度的义务。有与会者称，在现有第6条范围内经提及“已签发证书的”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来建立此种联系可能更为简便。会上广泛认为该建议较备选案文更为可取，工作组商定对第6条做出相应的修订，并不再考虑该备选案文。有与会者补充说，经明确提及对证书的承认来对第6条加以补充可能仍是有价值的，该明确提及可以采用备选案文(a)款的措辞。

21. 有与会者补充说，做此修订应当可以减轻与会者的担心，而正是这些担心促使第三十七届会议支持保留第6条中的但书。据解释，把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作为第6条的条件，不会造成通知要求与司法出售的国际效力毫无关联，其原因是，根据第5(1)(a)条，证书唯有在满足这些要求的前提下方可签发。保留但书的意见虽然得到一定的支持，但工作组普遍认为应当删除该但书，并由此赞同对第6条作进一步修订，删除“前提是司法出售的实施符合第4条规定的通知要求”。

B. 关于司法出售证书的规定

1. 司法出售的终局性（第5(1)条）

22. 会上对第5(1)条所载两份备选案文存在意见分歧。有一种意见认为，备选案文B可以接受，不过据指出，需要详细阐述“通常审查”的概念，包括它与第5(6)条中的“审查”概念之间的关系。有与会者补充说，备选案文B指明出售不在撤销之列，由此加重了证书的分量。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两份备选案文都无法接受。有与会者补充说，备选案文A设想的文件出示问题已在签发机构的“条例和程序”中述及，而第5(1)(c)条已经假定出售业已完成，该条要求证书必须记载购买人取得对船舶的清洁物权。

23. 与会者广泛支持司法出售的终局性属于由司法出售国法律处理的事项的观点。会上提出了意图表明必须把终局性作为证书签发依据的各种备选案文。有建议采用出售“完成”的提法的，也有建议采用关于出售的命令是“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的提法的。据澄清，“完成”的概念并不是指购买人可能希望依靠司法出售而采取的诸如船舶注销和重新登记等所有各种行动的执行情况。

24. 有与会者建议，司法出售证书应自动签发，而不是“应购买人的请求”。会上广泛支持该建议。

25. 有与会者质疑是否需要保留签发机构应当“依照其规章和程序”签发证书的要求。有与会者认为，这一要求是多余的，因为签发机构总是依照其规章和程序行事的。不过，据回顾，最初插入这个词是为了涵盖诸如支付取得证书的费用等事项（参见 [A/CN.9/WG.VI/ WP.87](#)，脚注 19）。有与会者补充说，保留该要求与自动签发证书并不矛盾。

26.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对第 5(1)条起首部分做内容大致如下的修订：

“在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完成向购买人的出售时，由司法出售国指定的公共机构应依照其规章和程序，向购买人签发记载以下情况的司法出售证书： ”

2. 司法出售撤销情况下证书的国际效力（第 5(6)条）

27.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第三十七届会议对第 5(6)条的审议情况（见 [A/CN.9/1047/Rev.1](#)，第 74 段）。据解释，按照第 9(1)条的设想，与撤销司法出售的申请相伴而来的是撤销证书的申请，因此，根据司法出售国的法律，撤销司法出售将导致撤销证书。据补充说，在司法出售证书签发后提出撤销司法出售申请的情况极为罕见。还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商定的据以只有完成出售方可签发证书的对第 5(1)条的修订（见上文第 26 段）将进一步降低提出此类申请的可能性。

28. 虽然工作组就撤销事宜对证书的国内效力的影响取得广泛共识，但就撤销事宜对证书的国际效力（即其在司法出售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效力）的影响仍然存在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证书的国际效力取决于司法出售的持续有效性。据指出，正如第 5(5)条所明确的，工作组从未将证书本身设想为授予清洁物权的文书，而是将其作为体现司法出售所授予的清洁物权的证据。据补充说，在存放处公布撤销司法出售的判决将有助于落实该做法。另一种机制可以是签发公约将承认其优先于司法出售证书的撤销证书。还有一种机制可以是把撤销司法出售添加为在第 10 条予以拒绝的一个理由。另一种意见认为，即使司法出售国撤销了司法出售，证书的国际效力也应继续存在。有与会者补充说，否认该效力的唯一办法是适用第 10 条中的公共政策理由。还据补充说，该做法避免了工作组先前所告诫的在承认和执行撤销司法出售的外国判决上的潜在复杂情况（见 [A/CN.9/1047/Rev.1](#)，第 105 段）。据补充指出，第 7(5)条或第 8(4)条提及的法院按说可以援引公共政策理由废除在司法出售国已被撤销的证书的国际效力。

29.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尽管司法出售证书国际效力的存续无关司法出售的撤销，但公约仍可规定有为数有限的例外情况。据指出，例外情况可以是基于购买人在出售方面的恶意，例如为促成出售而进行欺诈，或从事某种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例外情况应当是公约将就此做出详尽规定的撤销司法出售的理由，而不是不赋予证书效力的理由。有与会者补充说，基于有违司法出售国公共政策的出售拟订唯一的理由可能会让所涉法院有更大的灵活性。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公约应将撤销所持理由交由司法出售国国内法处理。

还有与会者询问由司法出售国的法院从公共政策视角审查司法出售的实施是否合适。

30. 工作组虽然没有就如果出售被撤销则公约应如何处理证书的国际效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但与会者仍广泛支持可主导就该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的下述主张：第一，至少在某些情况下应拒不赋予证书以国际效力；第二，不应要求登记官查询证书未记载的事项，也不应要求其解决与船舶有关的相关求偿主张；第三，对目前在第 5(6)条中涉及的问题应在第 9 条范围内处理；第四，推翻出示证书后已经采取的行动这一可能涉及多个登记官的复杂任务，属于各相关国家国内法处理的事项。另据指出，这些进一步讨论的背景情况是，撤销司法出售并非受害人所可利用的唯一补救办法。而且，据指出，司法出售证书对后续购买人的价值不大，后续购买人通常依据出售证来确定对船舶的物权，并在物权链上端无效的情况下向先前所有人（例如司法出售中的购买人）寻求救济。

31. 有与会者认为，如果证书签发后撤销司法出售极为罕见，公约就不应对此寻求解决办法。有与会者就此建议删除公约中述及撤销效力的条文（例如第 5(6)条、第 9(3)条和第 9(4)条），并且应当新增承认撤销效力属于相关国家国内法处理事项的一则条文。有与会者针对该建议指出，有些国家可能认为就在公约内解决该问题是有价值的。工作组商定各种备选案文都值得进一步审议。工作组暂时商定将第 5(6)条、第 9(3)条和第 9(4)条置于方括号内，将第 5(7)条留在方括号内，并请秘书处提出关于新的条文的案文。有与会者指出，如果要保留第 5(7)条，工作组就应考虑提及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必要性，因为这些当事人可能无意公布撤销司法出售的判决。

3. 对证书的核实（第 5(4)条）

32.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第 5(4)条所载核实程序是作为替代设立存放处的备选办法提出的。经回顾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对设立存放处的支持（[A/CN.9/1047/Rev.1](#)，第 77 段），工作组商定删除第 5(4)条。

4. 对证书不予认证（第 11(1)条）

33. 会上广泛支持保留第 11(1)条。据指出，认证很费时间，不适合船舶司法出售所需要的方便快捷。还有与会者指出，取消任何认证要求或类似要求（例如签发“加签证明”）的一则条文与当代条约在法律合作上的趋势是吻合的。

34. 有与会者质疑要求登记官在证书真实性没有任何保证的情况下接受证书是否现实。据指出，一些国家的法律要求所有外国公文都要经过认证，公约应尊重该要求。据补充说，在线上存放处公布证书不足以替代就证书的真实性提供保证。作为一种折衷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公约可以让各国在加入公约时有申明第 11(1)条对其不予适用的选项，或者相反，各国可保留诸如签发“加签证明”等现有要求，但仍可允许各国作为一种择入选项适用第 11(1)条。工作组对该建议未作进一步审议。有与会者支持保留对登记官根据第 7(4)条的提出的请求出示的副本加以核证的要求，并支持应当把证书翻译成证书出示国的官方语文（第 7(3)条）。

5. 电子证书（第 11(2)条和第 11(3)条）

35. 据指出，第 11(3)条是多余的，因为第 11(2)条已经承认对电子证书的使用。还有与会者询问第 11(2)(c)条是否应要求该方法“防止”而不是“甄别”任何改动。

36. 据解释，第 11(2)条和第 11(3)条均基于贸易法委员会处理电子通信的现有案文。第 11(2)条基于《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电子通信公约》）第 9 条所载功能等同条文的组合，而第 11(3)条基于《电子通信公约》第 8 条第(1)款所载不歧视条文。据解释，第 11(3)条不能防止电子证书因不符合第 11(2)条的要求而被拒绝接受。

37. 会上广泛支持保留关于使用电子证书的条文，并支持在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案文基础上拟订该条文。工作组商定保留第 11(2)条和第 11(3)条。

6. 第 11 条的位置

38. 有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关于将第 11 条纳入第 5 条的建议（见 [A/CN.9/1047/Rev.1](#)，第 75 段）。该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工作组请秘书处将第 11 条的条文挪至第 5 条或邻近的另一则条款。

C. 定义

1. “对船权”（第 2(a)条）

39. 据回顾，“对船权”一语是“清洁物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第 2(b)条的定义），应赋予其广泛的含义（参见 [A/CN.9/1007](#)，第 13 段）。工作组承认，该定义并不要求就对船权办理登记。

40. 据指出，虽然包括了船舶优先权，但“对船权”的定义与第 2(d)条中的“船舶优先权”不同，并未参照可适用法律加以限定。有与会者质疑，如果未做限定，则是否可以将“对船权”的定义解释为仅包括得到诉讼地法律所承认的权利。工作组决定，不需要对该定义加以修订以提及对物权得到可适用法律的承认。

41. 有一种观点认为，该定义不应将对船权的实质内容（即“权利”）混同于其强制执行程序（即经由“扣押”或“查封”的手段）。因此，建议删除“无论是扣押、查封或其他方式”的词句。该建议未获支持。

42. 有与会者回顾说，该定义英文本列出的所有实例并非都能很容易地翻译成其他语言（见 [A/CN.9/973](#)，第 80 段）。有与会者建议关注该问题。

43. 会上提请注意案文对“已登记对船权”的提及；第 4(1)(b)条规定应当通知“已登记对船权”人，而第 7(1)(a)条规定应当删除附着于该船舶的任何“已登记对船权”。据回顾，原北京草案第 1(o)条将“已登记对船权”一语定义为是指“作为司法出售标的在船舶登记处记入在册的任何对船权”。据解释，在后来的修订中删除了该定义，以尽量减少定义的数量，但不在使用该定义的条文中

详细阐述其实质内容（见 [A/CN.9/973](#)，第 76 段）。与会者广泛支持重新插入按原北京草案的大致措辞具体指明相关登记处的“已登记对船权”一语的定义，并且工作组商定对案文进行相应的修订。

2. “船舶优先权”（第 2(d)条）

44. 据回顾，之所以修订“船舶优先权”的定义，是为了解决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某一关切（[A/CN.9/1007](#)，第 19 段），工作组尚未审议经修订的定义。有与会者质疑“可适用法律”一词是否明确其究竟指的是哪一项法律。据指出，这些词句将顾及对诉讼地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工作组商定保留经修订的定义，而不作进一步修订。

3. “抵押权”（第 2(e)条）

45. 据指出，即便案文的英文本将“抵押权”一语定义为是指“任何抵押权或质押权”，但在“对船权”的定义中，仍宜并列提及“抵押权”和“质押权”。随之提出的一项建议是，案文应当通篇使用“抵押权或质押权”的提法——包括在第 2(e)条中作为已界定的术语——而不是“抵押权”。有与会者补充说，案文法文本应采取类似的做法，其中对“质押权”一语的定义是指“所有质押权或所有《抵押权》”。虽然有一种观点认为拟议提法既无必要也不可取，但据指出，《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1993 年）通篇使用了类似的提法。工作组经讨论后接受了该建议，并商定对案文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时注意到该修订属于措辞事项，而非实质性问题。

46. 据指出，“抵押权”的渊源和范围有别于“质押权”，在不了解其中某一术语的法域，这一区别给承认外国抵押权或质押权带来了挑战。因此，有与会者建议，公约不仅应提及“抵押权或质押权”，还应提及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权利。该建议未获任何支持。

47. 有与会者质疑，参照司法出售国法律对定义(二)项中的“抵押权”一语进行限定是否合适。有与会者指出，如果司法出售国法律不承认根据(二)项在国外登记的抵押权，则清洁物权就会因此而不为公约所承认。有与会者建议对(二)项进行修订以提及登记国的法律。有与会者就此指出，经修订的(二)项将变得多余，因为所持的假定是，在登记国登记的抵押权得到该国法律的承认。据指出，公约无论如何都没有必要述及承认外国抵押权的问题，因为它既不涉及收益的分配也不涉及承认的问题可能事关重大的其他事项。有与会者补充指出，举例说，承认并非是适用第 4(1)(b)条所述通知抵押权人的要求的必要条件。虽然保留第(二)分段的意见得到一定的支持，但主张删除的意见得到广泛支持。

48. 据指出，虽然定义提及抵押权在登记国“登记或记录”，但第 4(1)(b)条仅提及对抵押权的“登记”。有与会者建议，案文应仅提及对抵押权的“登记”，这将确保与 1993 年的《船舶优先权和抵押权国际公约》保持一致。据解释，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已商定列入“登记或记录”的词句（[A/CN.9/1007](#)，第 21 段）。工作组获悉，不同国家甚至同一国家在指涉大体相同的程序上使用了不同的术语，使用“登记”一词就足以涵盖该程序。工作组商定对该案文进行相应的修订。据补充说，虽然应当确保“抵押权”的定义和第 4(1)(b)条的措辞

保持一致，但在努力使这两项规定保持一致上应当认真谨慎，避免删除第 4(1)(b)条中关于登记资料应开放供公众查询的但书。

49. 有与会者指出，抵押权的定义与“船舶”的定义是有联系的。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公约限定于在缔约国登记的船舶，并从而限定于在缔约国登记的抵押权。对此，有与会者表示，不应应对公约进行这样的限制。工作组未进一步审议关于“船舶”的建议或定义。

D. 其他问题

1. 司法出售的时间

50. 工作组听取了这样一项建议，即在一份解释性说明中澄清第 3(1)(a)条所载“[司法]出售的时间”一词的含义。另有与会者建议，该说明应当注明出售的时间涵盖从司法出售通知之日开始至船舶所有权转移给购买人之时结束的时间。

51. 有与会者提醒工作组注意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A/CN.9/1047/Rev.1](#)，第 22-24 段），会上当时未就“[司法]出售的时间”一词的确切含义达成任何协商一致。不过据回顾，工作组当时曾普遍认为，根据该词句，在程序进行到最后阶段即把船舶实际授予给获选购买人的阶段，船舶必须实地存在。据补充说，如同对第 5(1)条起首部分的商定修订所示（见上文第 26 段所示），程序的最后阶段与“出售完成”是相对应的。

52. 会上广泛支持对这些词句的含义予以澄清，特别是考虑到它们在界定公约适用范围上的作用。据补充说，对出售时间的不同解释可能导致各国对船舶行使互有冲突的管辖权。会上还广泛支持不把定义列入公约本身的案文或对第 3(1)(a)条进行修订。据指出，这些词句也已载于第 5 条。有与会者补充说，工作组对假借解释性说明界定该术语应当有所谨慎。

53. 有与会者支持应当把出售的时间理解为涵盖一段时间的观点，也有与会者就该段时间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发表了另一种看法。会上提出的一份备选案文是，该段时间应当从发生在通知前的由法院下令出售之时开始，并且应当在船舶交付给购买人之时结束。据指出，参照“所有权”的转移来界定出售无助于使其更加清楚明了，因为在国内法下的所有权转移时间各不相同，包括将购买人登记为新的所有人之时。据补充指出，这也可能会造成公约无法适用。

54. 相反，有与会者支持应当把出售时间理解为不是涵盖一段时间而只是指某一时间点的观点。据回顾，在一些国家，法院可能允许船舶在实际司法出售之前继续航行，对第 3(1)(a)条的解释不应当限制该做法。会上对该时间点的发生时间存有意见分歧。有一种意见认为，该时间点即为出售完成之时。另一种意见认为，该时间点即为司法出售的法院取得对船舶的管辖权之时。其中无论是哪一种意见，彼此都认为，相关时间点应参照司法出售国法律确定，有与会者询问，考虑到工作组此前审议情况，解释性说明在更精准界定该时间点上究竟又能走得多远。

55. 据指出，管辖权的行使是理解第 3(1)(a)条的核心所在，该条的目的是确保，在司法出售国行使管辖权之时，船舶在该国领土内。还应提请注意的是，

公约需要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所述规则范围内运行。有与会者补充说,第 3(1)(a)条实际上体现了在船舶司法出售方面必须有“真正的联系”的要求。有与会者建议,与其澄清“[司法]出售的时间”一词所涵盖的确切时间点或时间段,不如用解释性说明来解释第 3(1)(a)条的目的。

56. 工作组经讨论后商定保留第 3(1)(a)条中的“[司法]出售的时间”一词,并且不把定义列入公约的案文。工作组还商定,关于公约的任何解释性说明都应澄清这些词句的含义,工作组将在编拟这些说明时进一步考虑该问题。据指出,最后的说明不应当参照某一时间点或某一段时间来拟订具体的定义,而是应当以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A/CN.9/1047/Rev.1,第 24 段)所反映的普遍共识为指导,(一)解释第 3(1)(a)条的目的;(二)澄清就整个司法出售程序而言,不要求船舶必须在司法出售国的领土内,以及(三)对确定要求船舶必须在司法出售国的情况采取灵活的做法。

2. 撤销所持理由

57.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对公约第 9(1)条进行修订的建议,修订的目的是要求司法出售国法院“审理第 4 条所指人员就该条有关司法出售通知的规定未获遵守而提出的上诉”。据解释,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公约应当保证在通知要求未获遵守的情况下必须保证提供司法补救。

58. 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 9 条涉及的是撤销司法出售的专属管辖权,而不是撤销所持理由。有与会者重申(见上文第 29 段),公约应将撤销所持理由交由司法出售国国内法处理。据补充说,公约应尽可能避免干涉司法出售国的程序事项。还有与会者指出,第 9 条概不影响并非司法出售国的其他国家所享有的审理就寻求撤销之外其他司法补救办法提出索赔的管辖权,包括对购买人提出的对人损害赔偿的索赔主张。

59. 会上广泛支持保障善意行事的债权人利益的必要性,并支持根据国内法向因司法出售的实施而受到损害的债权人提供司法补救。与此同时,会上广泛支持第 9 条应当继续以管辖权为侧重点,对第 9(1)条将不会按照建议进行修订。据补充说,拟议存放处以及允许实时跟踪船舶的其他线上工具,让债权人有更多机会弄清船舶被扣押和被司法出售的时间,从而有助于保护其利益。还据指出,关于公约的解释性说明可述及司法补救的提供问题。

60. 作为一条一般性意见,会上指出,工作组未曾接受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旨在确保公约要求得到尊重的几份建议。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工作组过于依赖国内法来强制遵行公约的要求。